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董事金红阳先生和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、孙维林先生，其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、郑丽君女士和董事谢瑾琨先生，其中毛美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、孙维林先生和董事冯济府先生，其中郑丽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

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、毛美英女士和董事章卡鹏先生，其中孙维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7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屈三炉先生、施国军先生、谭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8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谭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9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陈安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10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朱晓飞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12月11日

附：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

金红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披露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简历如下：

屈三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8年7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；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杭州办事处和北京办事处经理，浙江伟星实业公司北京经销部经理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负责人，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.33%的股权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施国军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8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；曾任浙江三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兼任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副会长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谭梅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在读；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陈安门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；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拟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朱晓飞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年6月生，大学本科；曾任临海市冠春园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计、北京市浙伟星建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、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审

计员，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，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。